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18〕84号

关于《清远市水质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水质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位于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洲心K21号区（武广高铁西侧）江南水厂生产调度中心六楼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.122024°，北纬23.685853°。项目用房建筑面积1269.4m²，总投资1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，主要从事水质检测，项目包含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109项（全指标）、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106项（全指标）、《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》22项（全指标）等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

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年12月27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年12月27日印发
